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55005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涉及上位政策及非屬環保署主管法規事項相關爭點及說明研商結果報告書」，業經本部洽請相關機關協助提供意見完竣，請檢送修正報告書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4月12日路規環字第1050042662號函。

二、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7日召開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二）應補正事項，因涉及上位政策及非環保署主管法規，請本部協助釐清相關爭點或提出說明乙節，業經本部洽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釐清相關爭點在案，請依會議結論，檢送修正報告書送該署續審。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路政司

1050052430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
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涉及上位政策及非屬環保署主管法規事項相關爭點及說明
研商結果報告書

105 年 3 月

目　錄

一、前言…… 附 8-5

二、背景資料與涉及法規說明…… 附 8-5

三、爭點釐清辦理情形…… 附 8-20

四、結論…… 附 8-20

附件一、彰化縣政府爭取交通建設協調會議紀錄…… 附 8-22

附件二、研商非屬環保署主管法規事項會議紀錄…… 附 8-25

一、 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頒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其中，於該次修正時新訂「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該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實施。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105 年 1 月 7 日於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審查會時，雖經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環評承辦科確認『說明書』係於 104 年 12 月間經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不受「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時效限制，惟經主席裁示，建議參採其作業精神，先行釐清相關法規限制情形，以利加速後續審議進度，並於該次會議結論（一）列出下列 4 項涉及上位政策及非環保署主管法規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相關爭點或提出說明。

(一) 本案路線變更後與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道路功能符合情形說明。

(二) 檢覈鄰近開發計畫（如中科二林、二林精機）相容性及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符合情形。

(三) 本案使用特定農業用地之影響評估及適法性說明。

(四) 說明徵收土地情形及民意溝通作業。

二、 背景資料與涉及法規說明

針對前述四項意見，初步摘述相關背景資料及涉及之法規內容如下：

(一) 本案路線變更後與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道路功能符合情形說明。

1、 背景說明：

(1) 依據「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修正計畫（102 年 5 月)」:

甲、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係「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修正計畫」

所列 8 項子計畫之一，目前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尚未奉交通部核定。

乙、 為避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期程，後續用地及工程等相關項目，本計畫將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併入相關整合計畫辦理。

(2) 依據「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漢寶~草屯線環境說明書」，原漢寶草屯線開發之目的主要為改善目前彰化縣東西向交通及加強南投縣之對外聯絡，具體功能如下：

甲、 銜接西濱快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形成彰化縣中南部濱海地區與南投縣山地間完整之快速公路系統。

乙、 提供彰化生活圈、員林生活圈與南投生活圈間便捷之公路運輸，增加地方生活圈可及性與都市體系發展之完整性。

丙、 促進南投縣山區產業、觀光發展，並使草屯鎮成為地方性交通轉運中心兼地方性商業中心。

丁、 因應南崗工業區及未來彰濱遊樂區及彰濱工業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需求。

戊、 銜接規劃中之中橫快速公路，達成台灣東、西海岸快速交通之功能。

2、 相關法令規定：

(1)「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3、 初步分析說明 ：

(1) 原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路線布設，有效銜接西濱快速公路、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形成彰化縣北部濱海地區與南投山地間完整之快速公路系統，扮演彰化生活圈、員林生活圈以及南投生活圈間便捷的公路運轉之角色，大幅增加地方生活圈與都市體系發展的完整性(詳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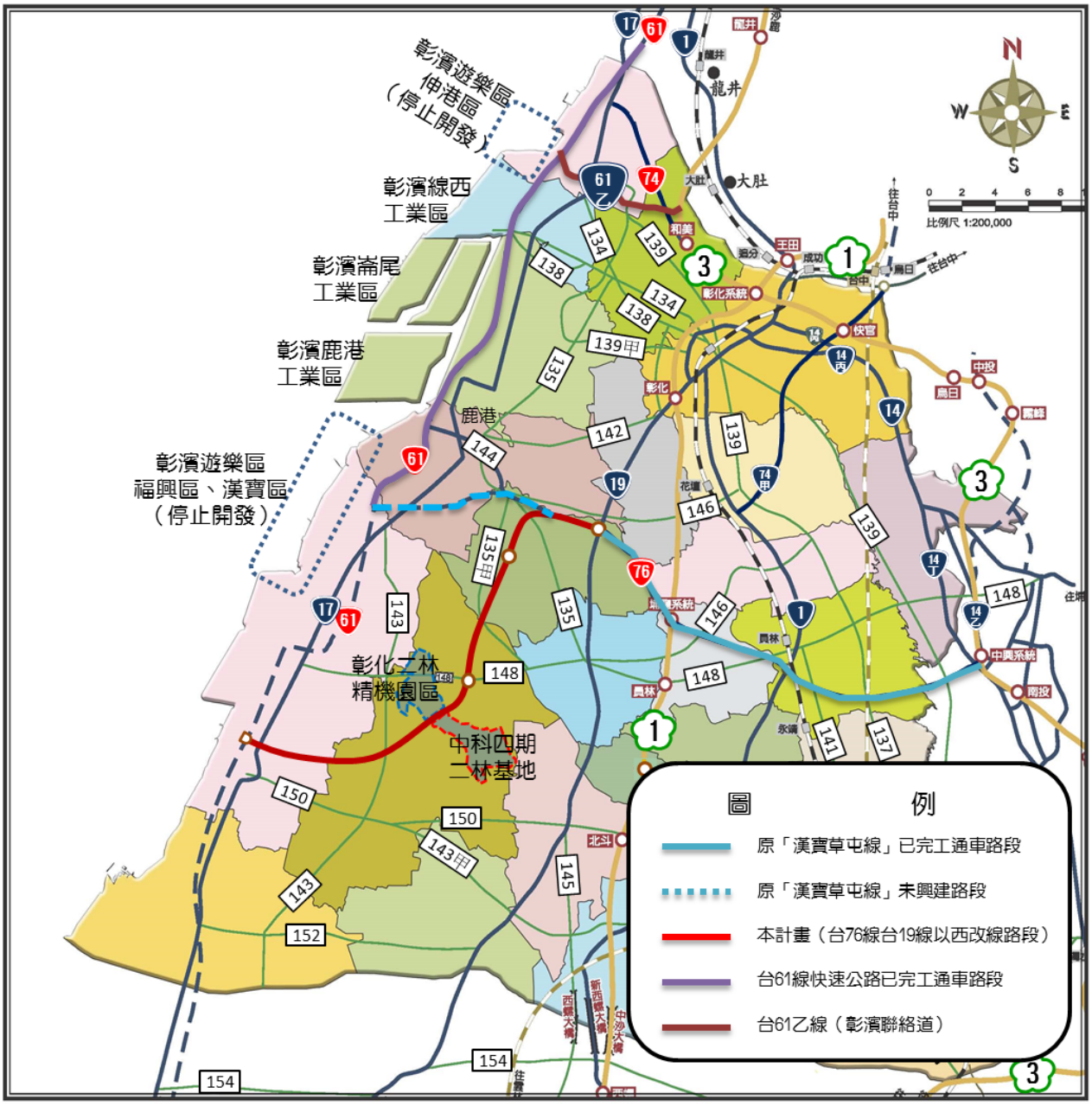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道路周邊地區相關開發計畫與交通系統示意

(2) 彰濱遊樂區開發計畫已因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民國 82 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對環境衝擊過大，預防危害措施不明等理由，決定予以退件終止審查，該案已停止開發。

(3) 本計畫路線於彰化縣境內略向南偏移，主要係考量希望能藉由台 76 線快速道路，進一步活化彰化縣內新興工業區，更有效串連彰化及南投縣境內工業區(如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彰化二林基地開發計畫等)，提供貨物集散及工作

旅次服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帶動彰化縣西南角之發展，進一步發揮高快速公路建設之加值功能。

(4) 路線雖微幅南偏，略微增加國道 1 號與西濱快速公路行車距離，但仍保持原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布設初衷，即符合東西向及南北向棋盤式高快速路網之目標，仍能有效快速串聯西濱快速公路、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具有建構完整的快速交通路網功能，扮演彰化生活圈、員林生活圈以及南投生活圈間便捷的公路運轉之角色。原快速公路布設功能相同外，更因串聯鄰近新興工業區，有效加值公共工程的投資，進一步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5) 針對原漢寶草屯線因應彰濱工業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因現階段彰濱工業區周邊已有台 61 線快速公路（雙向 4 車道）、台 61 乙線彰濱連絡道（雙向 4 車道）及縣道 144（雙向各 2 車道）、縣道 138（雙向各 2 車道）等道路，連接或貫穿彰濱工業區，已可替代計畫道路原擬提供之道路服務功能，不致因計畫路線往南調整致對當地交通服務造成不利之影響。

(二) 檢覈鄰近開發計畫（如中科二林、二林精機）相容性及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符合情形。

1、 背景說明：

(1) 依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定稿本），98 年」

甲、 計畫內容

開發單位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面積及區位	面積 631 公頃，位於彰化縣二林鎮，台 76 延伸線規劃路權線以南的台糖萬興農場及台糖大排沙農場。
引進產業	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
開發現況	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乙、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於 97 年 11 月 6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科字第 0970048480 號函原則同意。

丙、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經內政部以台內營字第 09808114091 號函許可；「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排除相思寮及萬

合農場範圍）」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經內政部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77761 號函許可。

丁、 依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2.4 上位、相關計畫及政策 二、相關開發計畫（詳見下表），台 76 延伸線行經本園區西北界，未來將可作為本園區之主要聯外道路之一，並可大幅提升本園區未來銜接中山高之便捷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年	主管單位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之關聯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闢建計畫	一	彰化縣政府	台 76 線係台灣 1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之一，目前從台 19 線以東至草屯路段已完工通車。彰化縣政府為改善西南地區之聯外運輸條件及發展基礎，辦理未施工路段之可行性研究。	台 76 延伸線規劃以高架型式穿越本園區西北界，未來將可作為本園區之主要聯外道路之一，並可大幅提升本園區未來銜接中山高之便捷性。

(2) 依據「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書（103.7）」

甲、 計畫內容

開發單位	彰化縣政府
面積及區位	基地位於二林鎮北側、員林交流道西方約 9 公里處之台糖萬興農場內，基地範圍東至萬興排水、西至縣管第四放水路、南側則以台 76 縣預定地為界，面積約為 352.88 公頃。
引進產業	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業、工具機業及關鍵機電系統業等鏈結效益顯著之創新機械業。
開發現況	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乙、 經濟部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300536930 號函備查「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丙、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書」於 103 年 7 月 2 日由彰化縣政府以府建產字第 1030213193 號函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迄今仍由內政部持續審查中。

丁、 依據「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書」3.2.交通系統計畫，略以「...，而台 19 線以西路段因地方民眾對原規劃路線有異議，故被行政院列為第三優先路段，迄今尚未闢建。彰化縣政府於乃研提替代路線方案送交通部報核，方案為自台 19 線經二林中科園區至西濱快芳苑交流道，長度約 20.3 公里，寬度約 36 公尺，經費約 128.02 億元（包含規設費 4.61 億元、用地費 10.68 億元、工程費 112.73 億元），計畫期程：2010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惟目前辦理期程為彰化縣政府於 2011 年 11 月修正後由公路總局辦理第 2 次報部作業中，後尚須辦理路線環境影響評估。另本道路已被列為中科聯外交通改善計畫之一環。本道路由二林精機園區第二期開發區南界經過，未來俟第二期開發區開發完成後往西可直接聯繫於西濱快速公路增設之芳苑交流道(計畫中)，往東可聯繫國道 1 號。」

戊、 依據「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中，本計畫對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之相互關係為：〝台 76 線延伸線緊鄰本園區南側區界，將作為園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待興闢完成後，將可大幅提昇園區銜接國道 1 號之便捷性〞。由上述內容可知，計畫道路對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之開發具有正面效益。

己、 另依據本計畫交通影響評估成果，將中科二林園區及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營運期間可能衍生之客、貨運旅次數（中科二林基地全日交通量約 38,039 PCU/日，尖峰交通量 5,706 PCU/hr；二林精機園區全日交通量約 31,767 PCU/日，尖峰交通量 4,765 PCU/hr）納入評估後，預估目標年（民國 130 年），有無計畫道路對鄰近地區相關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變化如下表 1 所示。其中，「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交通量變化相當細微，而省道「台 76 線」交通量有增加但仍能維持原服務水準，省道「台 61 線」王公-芳苑段交通量減少，省道「台 61 線」芳苑-大城段則有較明顯之增加，顯示計畫道路布設後對相關高快速道路之交通衝擊輕微。在省縣道方面，「縣道 135」交通量變化相當細微，省道「台 19 線」、「縣道 135 甲」及「縣道 148」則

有大量交通量轉移至計畫道路，對該等道路服務水準之提升有相當大之助益。

表 1　有無計畫道路鄰近道路年交通量指派比較

道路	路段	方向	無計畫道路			有計畫道路		
			全日交通量(PCU/日)	尖峰小時(PCU/H)	服務水準	全日交通量(PCU/日)	尖峰小時(PCU/H)	服務水準
國道 1 號	彰化-埔鹽	往南	37,300	3,730	0.65(C2)	38,587	3,858	0.67(C2)
		往北	37,490	3,749	0.65(C2)	38,781	3,878	0.68(C2)
	埔鹽-員林	往南	40,901	4,090	0.72(C3)	41,523	4,151	0.72(C2)
		往北	40,688	4,069	0.71(C3)	41,316	4,132	0.72(C2)
台 76 線	台 19-埔鹽	往東	12,753	1,275	0.33(A1)	15,838	1,585	0.41(B1)
		往西	12,711	1,271	0.33(A1)	15,759	1,575	0.41(B1)
	埔鹽-埔心	往東	16,020	1,602	0.42(B1)	17,606	1,761	0.46(B1)
		往西	16,085	1,609	0.42(B1)	17,694	1,770	0.46(B1)
台 61 線	王公-芳苑	往南	29,230	2,923	0.76(C1)	26,349	2,635	0.68(C1)
		往北	29,045	2,905	0.76(C1)	26,086	2,609	0.68(C1)
	芳苑-大城	往南	27,470	2,747	0.71(C1)	29,145	2,915	0.75(C1)
		往北	27,179	2,718	0.71(C1)	28,751	2,875	0.75(C1)
台 19 線	縣 144-縣 148	往南	11,356	1,420	0.43(B)	3,995	500	0.15(A)
		往北	11,446	1,431	0.44(B)	3,563	446	0.14(A)
縣 135 線	埔鹽-縣 148	往南	12,873	1,287	0.52(D)	12,432	1,243	0.51(D)
		往北						
縣 135 甲線	彰 38-縣 148	往南	4,839	484	0.24(B)	1,405	141	0.07(A)
		往北						
縣道 148	彰 129-台 19	往東	18,823	2,353	0.71(C)	7,091	886	0.27(A)
		往西	18,933	2,367	0.72(C)	7,126	891	0.27(A)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整理。

(3) 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103 年版」

甲、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二、土地使用計畫

(二) 彰化二四六八十縣政藍圖計畫(彰化縣政府，民國 95 年)：

彰化縣政府基於「產業躍進，彰化起飛」之規劃理念，積

極推動指標建設，藉由推動「二四六八十計畫」，以發揮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打造便捷交通網絡、創造藝術人文與綠色休閒環境、提高觀光吸引力、提供完整醫療照護、完備基盤設施與建構永續環境等效益。

3.六大交通網：彰濱台中線聯絡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線、濁溪快速道路、西濱快速公路、八卦山環道、建立輕軌運輸路網(彰化鹿港線及雙田線)。

三、交通運輸計畫

彰化縣區域交通運輸系統發展相關計畫彙整如表 2-2 所示，計畫區位如圖 2-7 所示。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辦理進度	預計完工年(民國)
台 76 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1. 台 76 線目前僅剩台 19 線以西路段尚未闢建，可行性案提出 3 方案，以接芳苑永興段為建議方案，可串聯台 61、19、1、14 乙、3 線、以及國道 1、3 線、縣道 143、148、135 甲、135 線等。 2. 建議方案路線東起自與台 19 線交會處西側，往西南經埔鹽鄉與二林鎮，沿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之界線穿越，經芳苑工業區與西濱快速公路之芳苑交流道銜接，全長約 20.3 公里，寬度約 36 公尺，設 4 處交流道，除主要橫交路口為立體化(高架或高路堤)外，其餘路段採低路堤方式構築。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核中	視行政院核定時程

乙、 第三章 區域空間發展檢討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五、區域性道路交通量預測

(一)主要運輸走廊

彰化縣目標年仍以國道 1 號為主要聯外幹道，縣內主要旅次走廊與現況幾近，但未來受二林兩大產業園區

開發提升二林旅次需求強度，未來主要以彰化-花壇-大村-員林-永靖-田尾-北斗-溪州(台 1 線、臺鐵)、彰化-秀水-埔鹽-溪湖-埤頭(台 19 線)、員林-社頭-田中(縣道 141、臺鐵)為南北向運輸走廊；以彰化-和美-鹿港-彰濱工業區(縣道 134、134 甲、138、135、139 甲線)、彰化-秀水-鹿港-福興(縣道 142 線)、員林-埔心、永靖-埔鹽、**<u>溪湖-二林-芳苑(台 76 線、縣道 148 線)</u>**、鹿港-福興-埔鹽、秀水-大村、花壇(縣道 144)、芳苑-二林-埤頭(縣道 150 線)為主要東西向運輸走廊。

丙、 第五章 區域發展策略

第六節 運輸系統

三、三大分區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三) 西南發展區(科技產業新城)

西南分區涵蓋 4 鄉鎮，占全縣居住、工、商等活動人口不到 10%，目前以農漁業為主，然隨二林中科、精密機械園區進駐，將轉型為科技產業新城，主要以二林為核心，建議未來交通運輸推動重點如下：

1. **<u>加速推動台 61、76 延伸線</u>**、以及縣道 143、152 拓寬，健全整體道路架構。

2、 涉及法規內容：

(1)「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2)「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3、 初步分析說明：

(1) 依據「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中，本計畫對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之相互關係為：〝台 76 線延伸線緊鄰本園區南側區界，

將作為園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待興闢完成後，將可大幅提昇園區銜接國道 1 號之便捷性〞。由上述內容可知，計畫道路對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之開發具有正面效益。

(2) 計畫道路二林路段行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與中科二林園區間之計畫道路用地（計畫寬 60 公尺），計畫道路完工通車後，向東能通往「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向西可接省道「台 61 線」，並於二林園區東側設有『縣道 148 交流道』（交流道名稱為暫訂），可提供便捷之運輸服務功能，預期能有助提升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之開發效益。

(3) 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相關章節，計畫道路之開發內容已納入區域計畫內，且為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即計畫道路與「彰化縣區域計畫」無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三) 本案使用特定農業用地之影響評估及適法性說明。

1、 背景說明：

(1)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102 年）」，彰化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5.90-6.46 萬公頃；另「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中彰化縣農地資源管控資準（農 1+農 2+農 4）為 6.01 萬公頃。

縣市別	第 1 種農業用地	第 2 種農業用地	第 3 種農業用地	第 4 種農業用地	合計	農地資源控管資準（農 1+農 2+農 4）
彰化縣	4.12	1.31	0.56	0.58	6.56	6.01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

註[1]：第一種農業用地：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第二種農業用地：可維持糧食生產功能；第三種農業用地：受交通等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第四種農業用地：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

(2) 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103 年公展版）」：

甲、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合計約 90,213.20 公頃）使用分區中，特定農業區約 48,435 公頃（佔 53.69％），一般農業區約 18,059 公頃（佔 20.02％）。另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共 4,847 公頃。綜上數據，彰化縣目前農業區面積合計約 71,341 公頃。

乙、 依據「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彰化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分組審查會議-自然資源保育類組之會議簡報（104 年 7 月）：

農地資源分級	面積（公頃）	分布比例（%）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一種	41,447.10	70.75	22.94	3.94	2.37
第二種	13,058.05	63.51	26.37	5.17	4.95
第三種	5,561.78	49.58	8.56	6.91	34.95
第四種	5,803.80	5.59	1.23	93.28	1.90
總 計	65,870.72	61.61	20.49	12.31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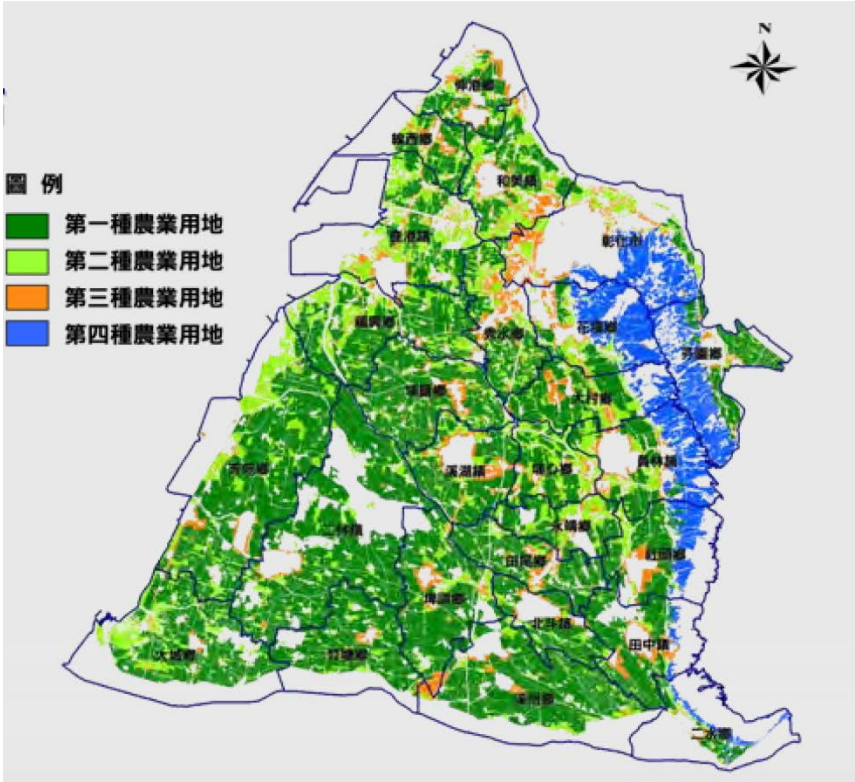

圖 2　彰化縣各級農業用地分布示意

(3) 計畫道路行經農業區情況：

甲、 計畫道路全長 20.8 公里。經查詢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圖，初步估算計畫道路行經彰化縣埔鹽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之路段長約 500 公尺，行經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約 4,400 公尺，行經特定農業區之路線長約 15,600 公尺（其中約 8,000 公尺屬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合計計畫路線位於農業區之路線長度約 20.5 公里，另約 300 公尺位於計畫起點端之特定專用區。

乙、 本計畫影響農地面積

項目		非都市計畫區路段		都市計畫區路段	小計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農業區	
路線長度（公里）		4.4	15.6	0.5	20.5
影響面積	直接影響範圍（以路權範圍 40 公尺計）	17.6 公頃	62.4 公頃	2 公頃	82 公頃
	可能影響範圍（以路權線往兩側外推 各 50 公尺）	61.6 公頃	218.4 公頃	7 公頃	287 公頃

註：可能影響範圍係參考彰化縣政府建議，以兩側路權範圍各往外延伸 50 公尺作為快高速公路系統兩側農地影響範圍。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田仍可持續耕作，應仍保持相當之農地價值。

2、 涉及法規內容：

(1)「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2)「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3)「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4)「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5)「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6)「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3、 初步分析說明：

(1) 初步估算計畫道路對周邊農地影響範圍約 82～287 公頃，相較彰化縣目前農業區面積約 65,870.72 公頃（「彰化縣區域計畫」，104 年版）比例甚小，僅約 0.12～0.44%，影響實屬有限。

(2) 計畫道路屬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之一部分，符合〝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規定，得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或於開發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土地使用項目之變更。

(四) 說明徵收土地情形及民意溝通作業。

1、 背景說明：

(1) 本計畫路線所經地區，大部分為農牧用地及農業區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2) 本計畫路廊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已多次現地勘查，於房屋拆遷最少量原則下進行布設。譬如：於里程 18k+100~18k+500 附近，本路段行經埔鹽鄉都市計畫區邊側範圍，雖然無法完全避開都市計畫區，但路線經調整，已將拆遷減少至最低。另路線大部分行經彰化特定農業區，依規定應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3) 路線布設已儘量避開聚落發展密集地區，以減少民房拆遷與降低用地取得爭議。

(4) 依據前期可行性研究，本規劃路廊為優選方案，102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彰化地區交通建設會議及本規劃期初審查，地方政府單位及與會單位代表意見，大多表示支持本路廊方案，故本路廊為目前最受民意所支持，地方政府單位亦承諾將協助協調徵收用地事宜，故本路廊為目前用地徵收最可行方案。

(5) 於綜合規劃階段，本規劃路線所經過之各鄉鎮，已分別辦理地方說明會，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於二林鎮及芳苑鄉召開，另於 103 年 6 月 3 日於福興鄉及埔鹽鄉召開。依會議結論均原則同意本規劃路線及內容，並要求儘速推動本案，以促成本案早日建設。

2、 涉及法規內容：

(1)「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2)「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3)「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4)「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5)「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3、 初步分析說明：

(1) 彰化縣政府於 105 年 3 月 2 日由魏縣長明谷邀集彰化縣籍立委拜會公路總局，並就興建本計畫與公路總局交換意見，並作成決議：本案為彰化西南角地區福興鄉、埔鹽鄉、二林鎮、芳苑鄉地方殷切企盼，可建構彰化西南角區域完整交通路網，故本案請陳素月、黃秀芳及洪宗熠等三位立委，敦促行政院環保署協助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並請公路總局儘速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詳見「附件一」）。

(2)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之開發行為，且本計畫興建之目的除為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之功能，串連國道 1 號、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與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建構完整之快速交通路網外，計畫道路亦有活化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區、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以及加速偏遠地區發展之目的，故計畫道路之興建確有其必要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可以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後續土地取得程序。

(3) 本計畫路線規劃階段，經多次現地勘查，已儘量避開聚落發展密集地區，減少民房拆遷與降低用地取得爭議，另路線規劃已將避免改變區域灌排系統及避免影響重劃後之農地使用納入考量，已儘量避免破壞農田之完整性及產生難以耕作之畸零地，亦可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之說明。

(4) 本計畫未來可於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擬具徵收計畫書（內容格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1 條規定），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5) 有關後續與民意溝通作業，除本計畫環評通過審查後需依「環評法」第 8 條規定舉辦之公開說明會外，於土地徵收階段亦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必要時可再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 3 項）。除前述依法需召開之相關會議外，為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意見溝通，可由工程處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團體或民眾進行座談，以瞭解民意，並視須要納入後續設計階段之考量。

三、 爭點釐清辦理情形

為釐清前述爭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於 105 年 3 月 8 日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及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等有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經出席與會單位討論後，達成下列三項會議結論（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一)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就『非屬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事項，協助釐清相關爭點或提出說明』1 節，經本處依據「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本開發單位權責邀請各機關單位，對本次會議相關議題進行協商討論結果，各機關單位均表同意並支持「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及工程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按當時國家政策與法令，持續協助辦理民意溝通與用地徵收取得作業。

(二) 基於本案路線原即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計畫」並報奉行政院核定，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就前述健全路網計畫書內容，再補強與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功能是否符合之論述。

(三) 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就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及初步研商共識，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前製作本案環說書修正稿(含「涉及上位政策及非屬環保署主管法規事項相關爭點及說明-研商結果報告書」)函送本處，以利將本次協商及檢討成果陳報交通部核定。

四、 結論

(一) 計畫道路完工通車後將有效銜接西濱快速公路、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形成完整之快高速公路網，符合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興建之目的。

(二) 依據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紀錄，與會各單位均表達支持「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興建。

(三) 計畫道路與周邊相關計畫（中科二林基地、彰化二林精密園區開發計畫及彰化縣區域計畫）無牴觸或不相容情況。對於計畫道路行經彰化縣農業用地部分得於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農地變更使用，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四) 針對民意溝通部分，本計畫未來除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公聽會外，為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意見溝通可再邀集相關地方召開說明會，以瞭解民意。

附件一、彰化縣政府爭取交通建設協調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洪玉芳
電話：(04)7532169
電子信箱：a6902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50074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爭取交通建設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電子檔1個)
(0074339A00_ATTCH1.doc)

裝

主旨：檢送105年3月2日「彰化縣政府爭取交通建設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府縣長室
副本：本府工務處(含附件)

訂

縣長魏明谷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5/03/18 17:10

線

1050034907

「彰化縣政府爭取交通建設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立法委員陳素月　　記錄：洪玉芳

肆、出席人員：

立法院：

立法委員陳素月、立法委員黃秀芳、立法委員洪宗熠

交通部公路總局：

趙局長興華、林副總工程司福山、李組長忠璋、張科長潤玉

彰化縣政府：

魏縣長明谷、陳專員俊南、林處長漢斌、許科長僅宜、洪技士玉芳

伍、結論：

一、議題 1：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決議：

本案為彰化西南角地區福興鄉、埔鹽鄉、二林鎮、芳苑鄉地方殷切企盼，可建構彰化西南角區域完整交通路網，故本案請陳素月、黃秀芳及洪宗熠等三位立委，敦促行政院環保署協助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並請公路總局儘速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作業。

二、議題 2：美港公路高架化

決議：

本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美港公路先進行號誌連鎖，並視台61乙線交通量狀況，適時推動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工作。

三、議題 3：東彰快速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

決議：

(一)北段：請彰化縣政府儘速完成修正規劃及環評工作，並於106年提報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滾動式檢討。

(二)南延段：請彰化縣政府提報分年計畫，於105年優先提報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滾動式檢討。

四、議題 4：台 74 甲線延伸福興銜接台 76 線工程暨縣道 144 線埔鹽至鹿港段提速工程可行性評估案

決議：

本案請彰化縣政府以「彰化縣中部路段橫向路網串聯可行性評估與規劃」方式修正計畫名稱，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可行性評估規劃費。

五、議題 5：和美大肚溪橋

決議：

因應自105年起中央補助直轄市變更改以核撥之汽燃費分配方式支應，爰本案建議由彰化縣政府主政，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六、議題 6：金馬東路大肚溪橋

決議：

本案未來規劃與捷運綠線共構，請彰化縣政府於評估時，分別計算與台中市政府與捷運局之財務分擔，並與台中市政府研議三橋辦理優先順序，循生活圈提報作業爭取經費辦理。

七、議題 7：彰化縣智慧型候車設施計畫(第二期)

決議：

本案請彰化縣政府提報整體規劃構想及分年計畫，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辦理。

八、議題 8：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購車補助

決議：

本案請彰化縣政府以新闢路線爭取較大額度購車補助，提報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辦理。

九、議題 9：爭取申請新闢本縣至南投主要觀光景點(行經高快速道路)之公路客運路線

決議：

本案請彰化縣政府與業者共同研議提出路線申請，涉及國道及跨縣市路線部分，另報請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核備。

陸、散會：（16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87號
承辦人：李明儒
電話：04-22230085分機115
傳真：04-22237416
電子信箱：aruelee@thb.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5E006794
收文日期：105/03/23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濱中設字第10500066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530T0000139_105D2001231-0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3月8日召開「研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有關『非屬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事項』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議紀錄已先行傳送承辦人)
副本：本處工程課、勞安室、第六工務段(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3/22 17:01:37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研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有關『非屬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事項』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

二、 開會地點：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3F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松虎　　記錄：李明儒

四、 出（列）席單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洪玉芳
	科員	曾聖融　黃松歐
	技士	詹典穎　溫志偉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士	涂裕雯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技佐	李俊雲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課長	洪誠祈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研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有關『非屬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事項』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任委員	陳文琦
	工務員	楊杏梅
	副工程司	邱安安
	助理工務員	顏清輝
交通部公路總局 西部濱海公路中區 工程處	設計課長	蔣沂隆
	幫工程司	王俊昌
	主任	李正道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發 陳威志 李揚文 吳陽明 廖耿忠 陳芝企	

五、 議題討論及各單位意見：

議題一：檢覈與鄰近中科二林基地、彰化二林精密園區開發計畫之相容性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說明事項：

1、 本案於環評預審時，環評委員曾表示中科二林基地及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皆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時程未定，而本計畫道路開發目的係為前述兩園區，故請中科管理局及彰化縣政府提供開發計畫及核定函，以利說明兩園區目前開發情形。

2、 請中科管理局及彰化縣政府協助釐清計畫道路與中科四期基地、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之相容性。

3、 中科四期基地、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於辦理第二階環評作業中是否將「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下稱計畫道路)」納入評估或辦理修正，請中科管理局及彰化縣政府說明提供最新開發內容及開發時程等。

4、 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台 76 線至芳苑工業區聯絡道新闢工程先期規劃案」，將為台 76 線開闢另一重要服務對象，建請彰化縣政府說明相關內容是否將檢討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內。

（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意見：

1、本計畫道路已納入中科二林基地開發計畫中，為園區重要聯外道路之一，其與園區 60 米東西向主要道路銜接。本局非常關切本案是否開發及其與園區道路串連方式。

2、期望本計畫道路儘速開闢。

3、本次會議後當提供相關開發計畫及核定函供參。

（三）彰化縣政府意見：

1、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目前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依據交通影響衝擊分析成果，若無本計畫道路，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開發將對「縣道 148」及省道「台 19 線」造成影響，若有本計畫道路則交通服務水準可提昇 1~2 個等級，對園區開發有正面效益。

2、會後提供相關開發計畫及核定函供參。

3、「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目前暫停審議，將依國土計畫法修正，未來有機會將芳苑工業區聯外道路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內。

議題二、三：檢覈關建方案是否符合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會商及評估計畫路廊未來使用特定農業用地之影響及其適法性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說明：

1、本計畫道路建設方案與彰化縣區域計畫及農地變更之影響及適法性請彰化縣政府給予建議。

2、目前「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與未來國土計畫內容是否有顯著差異，或是否有顯著之變更。

3、「國土計畫法」針對特定農業區之使用規定與目前法令有何差異？

4、未來進行國土計畫編定時，將計畫道路沿線之特定農業區劃定等級作調整是否具有可行性？

（二）彰化縣政府意見：

1、「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未來將修正為彰化縣國土計畫，章節內容將依國土計畫法編定。與國土計畫區別在於非都市土地編定將調整為四大功能分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則仍依都市計畫法管理。

2、國土計畫法對於農地利用部分，相關子法尚未訂定，惟參照區域計畫法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不變更為原則，未來國土計畫法應有類似之規定。

3、規劃單位引用之彰化縣應保存農地數據，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已有修正，請會後洽本府更新。另簡報內之優良農田應修正為優良農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函釋，特定農業區即為優良農地，故在估算計畫道路對農地影響之比率時會有誤差，建議修正。

4、農業用地變更係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惟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自 102 年 8 月 6 日起已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目前僅有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仍可辦理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

5、本計畫興建，除道路路權範圍需使用農地外，相關器材堆置、土方堆置等需求，仍應回歸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申請，後續規劃階段應作完整考量。

6、有關計畫道路對農地影響範圍部分，建議依本府農業處農一農二用地調整劃設之標準，以路權外 50 公尺為道路興建後相關燈光、空氣污染物等可能之影響範圍。

7、特定農業區於目前「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屬設施型用地部分，未來於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時，可與縣府合作，將設施型用地部分指認於計畫道路沿線地區。

8、目前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請規劃單位檢視規劃案有無與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牴觸之處，如農地資源面積於 104 年已有下修，相關資料可在營建署網站下載。

議題四：研商工程用地取得（徵收）方案及民意溝通作業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說明：

1、有關民意溝通部分，本處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公聽會等方式徵詢與會人員之建議。

2、彰化縣政府曾於102年由縣長邀集四鄉鎮首長共同宣示支持本工程計畫，縣府可否再提供地方政府與民意對本計畫道路之支持相關資料，以利本案提送環保署續審。

3、105 年 3 月 2 日魏縣長拜訪公路總局趙局長，就各鄉鎮需公路總局協助事項進行協調，其中是否涉及本案，若有請提供會議紀錄。

（二）二林鎮公所意見：

支持本計畫道路，請儘快興建。

（三）埔鹽鄉公所意見：

鄉公所對本工程計畫保持支持之立場。

（四）彰化縣政府意見

本府魏縣長明谷、本府工務處長及三位縣級立法委員於 105 年 3 月 2 日拜會公路總局趙局長時，已針對本計畫道路涉及本縣西南區域開發，故列為討論第一案，並請公路總局能積極辦理；相關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提供。

六、　會議結論：

（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就『非屬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事項，協助釐清相關爭點或提出說明』1 節，經本處依據「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本開發單位權責邀請各機關單位，對本次會議相關議題進行協商討論結果，各機關單位均表同意並

支持「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及工程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按當時國家政策與法令，持續協助辦理民意溝通與用地徵收取得作業。

（二）基於本案路線原即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計畫」並報奉行政院核定，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就前述健全路網計畫書內容，再補強與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功能是否符合之論述。

（三）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就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及初步研商共識，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前製作本案環說書修正稿(含「涉及上位政策及非屬環保署主管法規事項相關爭點及說明-研商結果報告書」)函送本處，以利將本次協商及檢討成果陳報交通部核定。

七、 散會：12 時 00 分。